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之意見

對於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本會意見如下：

- 一、 本會贊同政府的看法，認同本港須盡快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這一迫切的問題。
- 二、 總括來說，本會支持政府的策略以及管理政策大綱中的三個方針，包括：
 - 全體社會必須協力避免產生廢物，並採取各種措施將丟棄的物料分類、回收及再用，以及循環再造不可再用的物料，從而減少需作最終棄置的廢物量。
 - 應用「污染者自付」原則，以減少須棄置的廢物數量。
 - 採納先進技術和措施，以處理需最終棄置的廢物並創造新的商機。
- 三、 本會亦認同管理政策大綱中「指標二」的說法，即在2009年和2014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45%和50%。但是，對於「指標一」（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以及「指標三」（在2014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以下），本會認為廢物總量應再減低，以便能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年期。
- 四、 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中，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的源頭是最有效的措施。有見及此，加緊實施政策內所提及的公眾教育及商界夥伴合作等計劃實刻不容緩。本會建議，政府應透過宣傳向大眾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更有效率地推動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
- 五、 本會支持發展先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WMF)，以焚化作為最後處理廢物程序的核心技術去減少廢物。本會認為，本港所選用的焚化技術，應具有以下特點：
 - 必須是最先進的處理技術，以確保符合最嚴格的排放標準。

- 應最少產生固體殘渣(灰燼)，以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 灰燼不應包含有害的物質，如重金屬及二噁英等，以免對堆填區產生危害性影響。

六、 本會並不反對用堆填區作為最終棄置廢物的方法。但是，基於以下考慮，本會亦促請政府繼續進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討，務求令堆填區擴展的幅度可以減至最小：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發表的「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及，堆填區會使用大片郊野土地，且每年耗費納稅人逾 15 億港元。
- 根據政策大綱第 113 點，延長現有堆填區使用壽命 5 至 15 年需耗用 83 億元，成本非常高昂。
- 即使堆填區在填滿後，政府仍需支出大量費用，以穩定和整固堆填區。
- 堆填區會直接地影響香港的環境，包括甲烷氣的排放、氣味問題及地下水污染危機等。

七、 在政策大綱中，政府希望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在 2010 年中期投入運作。但是，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明確資料提及有關設施的容量、選址、機械及生物處理廠和焚化爐的廢物處理分配量等問題。本會擔心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去實施第一期規劃的工作，因為環境評估，以及投標、設計和建造設施均需要一定的時間；本會希望政府在政策大綱發表後，能夠盡快向公眾披露下一步工作的方向。

八、 不難預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必然是一個爭議性的話題；政府須加強宣傳解釋，爭取大眾的共識。如果採用最先進的焚化處理技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便有可能接近民居，以減低廢物運送的成本。最近的一個電視節目介紹了日本川口市的 Asahi Clean Centre，其使用之最先進焚化處理技術令人印象深刻。這個中心被住宅大廈所圍繞，中心內設置回收設施以及一個利用最新氣化和熔灰技術的焚化廠，並附設了室內泳池、健康浸浴、蒸氣浴及教育設施，供當地社區使用；泳池的暖水、健康浸浴和蒸氣浴正是利用了焚化產生的餘熱。

九、 興建環保園是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工業的好開端，這一舉措值得鼓勵的新舉措。政府應繼續研究和探討是否有其他有效的方式去支持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

- 十、 如上所述提及的，本會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不希望政府等待「污染者自付」付之實施之後，才開始建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本會預計，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將會有不同的關注聲音，需要時間才能達致共識，而推動這方面的立法更是任重而道遠的任務。鑑於堆填區的使用年期有限，本會認為政府不應延遲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